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或要約出售或購買證券的招攬。除在完成登記或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有關發售或邀請僅可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而且僅限於可以合法有效地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進行。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有關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 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6月6日及6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額基準

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適當考慮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決議以分配SharkNinja股份的形式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SharkNinja股份(「SharkNinja股份」，ISIN編碼：KYG8068L1086；CUSIP號碼：G8068L 108)。分配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每持有25股本公司股份(「JS環球股份」)可獲發一股SharkNinja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i) 每名持有25股JS環球股份(「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整數倍的本公司合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一個整數倍收取一股SharkNinja股份。
- (ii) 每名持有超出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整數倍的JS環球股份的本公司合格股東將按上述第(i)條處理，惟所有該等本公司合格股東所持有的JS環球股份部分所對應的SharkNinja部分權益將由SharkNinja於美國的分派代理中央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上進行合併及出售，以美元為單位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透過經紀商收取的任何經紀及／或交易費)隨後將根據彼等各自持有的JS環球股份部分轉予所有該等本公司合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格股東將(如適用)自中央證券獲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JS環球股份的本公司合格股東將(如適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自存管信託公司獲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 (iii) 每名持有少於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本公司合格股東持有的JS環球股份將由SharkNinja於美國的分派代理中央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上進行合併及出售，以美元為單位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經紀商收取的任何經紀或交易費)隨後將根據彼等各自持有的JS環球股份數量轉予該等本公司合格股東。該等本公司合格股東將無法收取SharkNinja股份。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格股東將自(如適用)中央證券獲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JS環球股份的本公司合格股東將透過(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自存管信託公司獲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 (iv) 非合格股東將無權收取SharkNinja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擬議分配將以其他方式直接分配予本公司非合格股東的SharkNinja股份(「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擬成立的目的信託(「目的信託」)(以其受託人名義)，具體的關鍵目的如下：
 - (a) 一家獨立專業信託公司將為目的信託之受託人及保護者。

- (b) 目的信託受託人將代表目的信託，與一家或多家香港獨立證券公司（「**合資格經紀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訂立減持計劃，該等證券公司將與其在美國的持牌合作夥伴合作，以於任何交易日及擬議上市90天內（「**相關期間**」）竭盡所能以或以接近盤中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盤中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受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SharkNinja股份的流動資金及美國整體市場狀況影響。盤中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為股票平均價格，由一個交易日的總成交量加權計算得出。為按盤中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進行出售，合資格經紀商會根據歷史交易日數據下單，計算一個交易日內不同時間在市場上售出SharkNinja股份的數量，並旨在以或以接近盤中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執行該等訂單。預計於任何時候，僅有一名合資格經紀商將執行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的場內減持。由於該類出售計劃屬常見，合資格經紀商出售的SharkNinja股份佔每日成交量的比例將受限。減持計劃的法律參數將於設立目的信託的目的中指明，因此，目的信託受託人將於規定目的及給定參數範圍內執行減持。

鑒於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的銷售將根據上述關鍵安排竭盡所能進行，出售價格及完成出售期間乃取決於於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SharkNinja股份的流動資金以及美國及全球整體市場狀況。

於扣除合資格經紀商及其持牌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稅費及完成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銷售所需的合理費用後，合資格經紀商應向目的信託支付所有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相關期間內於市場出售後的每手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結算價。

倘並非所有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均已於相關期間末前由合資格經紀商出售，SharkNinja將於相關期間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購回目的信託於相關期間末所持有的剩餘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SharkNinja剩餘股份**」）（「**SharkNinja購回**」）。SharkNinja購回代價將為相關期間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減持股份平均售價（扣除由／透過合資格經紀商及其持牌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受託人收取的費用及設立目的信託的費用前）乘以SharkNinja剩餘股份數目，並將由SharkNinja支付予目的信託。

- (c) 目的信託隨後將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自合資格經紀商處收取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受託人收取的費用及設立目的信託的費用）及／或（如適用）SharkNinja支付的對價轉予本公司非合格股東。
- (d) 本公司非合格股東應承擔上述程序期間所產生的費用，包括合資格經紀商及其持牌合作夥伴收取的上述費用、受託人收取的費用及設立目的信託的費用、與SharkNinja購回有關的費用、於相關期間完成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銷售以及SharkNinja購回（如適用）所需的其他稅費及合理開支。
- (v) 本公司股東的全部所有權權益將於2023年7月4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
- (vi) 本公司將進一步發佈有關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出售SharkNinja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時間的公告。

董事認為，上述配額基準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合格股東

本公司合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屬於非合格股東(或為非合格股東或為其利益行事)的股東。

本公司非合格股東

本公司非合格股東為本公司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於記錄日期其為(i)滬深港通投資者。截至2023年6月30日，滬深港通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或(ii)由於相關海外證券法律法規限制，根據擬議分配收取SharkNinja股份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的若干本公司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與滬深港通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倘上市發行人擬向其股東分派證券，在董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包括相關海外股東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其可將該等股東排除在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的本公司股東包括19名位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且並無本公司海外股東。

於本公司擁有實際權益且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本公司海外股東應向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其是否獲准根據擬議分配收取SharkNinja股份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手續以及是否存在有關未來出售任何SharkNinja股份的任何其他限制。由於相關海外證券法律法規限制，本公司海外股東若居於其若根據擬議分配選擇或收取SharkNinja股份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則其將被視為本公司非合格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4條的規定，倘滬深港通投資者收到未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彼等將不得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相關證券。考慮到滬深港通投資者在變現SharkNinja股份利益時的實際困難，滬深港通投資者將無法收取SharkNinja股份。此安排乃根據聯交所於2014年11月17日發佈並於2018年7月13日最後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29第4條問題而作出。

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信息表格

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信息表格（「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信息表格」）預期於2023年7月7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各本公司股東。持有25股或以上JS環球股份的任何本公司合格股東可透過填妥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信息表格第1節收取SharkNinja股份。SharkNinja股份以電子入賬方式持有，透過存管信託公司的設施直接存入本公司合格股東名下（僅適用於本公司合格股東為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間接地透過本公司合格股東於經紀商／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接或間接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賬戶存入。於擬議分拆結束後，中央證券（SharkNinja的轉讓代理）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i)本公司合格股東（倘本公司合格股東為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ii)本公司合格股東指定之經紀商／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存管信託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參與者）之賬戶計入有關本公司合格股東有權獲得之SharkNinja股份數目。

持有25股或以上JS環球股份的任何本公司合格股東應注意，僅於其在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信息表格第1節內清楚填寫有關其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的詳情及／或其經紀商或交易商作為直接或間接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詳情，可存入SharkNinja股份的經紀商／交易商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名稱、賬戶及聯絡電話號碼詳情，以及該經紀商或交易商接納該等SharkNinja股份存入等資料，其方能收取SharkNinja股份。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信息表格內填寫的資料必須完備及有效。將收取SharkNinja股份並提供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信息的本公司合格股東，必須指示及協調彼等各自的經紀商／交易商結算彼等各自的SharkNinja股份。

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信息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於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交回(i)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ii)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JS環球股份，則向其經紀商或託管人提供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信息方為有效。概不會就接獲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信息表格發出回條。倘出現下列情況，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信息表格將視作無效：

- 不完整；或
- 本公司合格股東未能提供其經紀商或交易商的正確資料詳情（包括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詳情、賬戶資料及列於表格的其他資料）以及存入SharkNinja股份的賬戶資料；或
- 經紀商或交易商並非直接或間接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拒絕接納SharkNinja股份，導致SharkNinja股份不能存入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信息表格第1節所列明的賬戶。

有權收取SharkNinja股份的本公司合格股東預期於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完成日期收取其SharkNinja股份。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成為註冊持有人持有JS環球股份的任何本公司合格股東將不會獲得有別於任何其他註冊持有人的待遇。JS環球股份（以代理人、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成為註冊持有人登記）之任何實益擁有人須與有關代理人、受託人或註冊持有人就擬議分配作出安排。任何有關人士可考慮其是否意於擬議分配除權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JS環球股份，然而，與此有關或就此產生的任何成本、稅項或釐印費將全部由有關本公司股東承擔。

為符合參與擬議分配的資格，所有JS環球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非合格股東可透過填妥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信息表格第2節聲明其為本公司非合格股東，且須遵守本公告「配額基準」一節項下第(iv)項所載的安排。

擬議分配之預期時間表

擬議分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除非另有說明，下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事件	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JS環球股份的截止日期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JS環球股份首日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為符合擬議分配資格而遞交JS環球股份 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釐定擬議分配資格的記錄日期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寄發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信息表格	2023年7月7日(星期五)
遞交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信息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
SharkNinja股份交易將開始於	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 (紐約時間)
分配SharkNinja股份	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紐約時間) / 2023年8月1日(星期二)(香港時間)

謹請注意該上述時間表視乎擬議分拆的時間表而可能有所變更。以上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相應刊發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

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須獲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美國相關有權機構批准，董事會和SharkNinja(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並受限於市場條件和其他考慮。因此，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不保證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將會發生以及發生的時間。因此，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香港，2023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許志堅先生、*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孫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uan DING先生、*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及楊現祥先生。